



**广东威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UANGDONG LANG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茂名港吉达港区防波堤一期  
工程施工招标代理服务采购  
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22082110

采购单位：茂名博贺新港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威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0年06月

## 温馨提示！

- 1 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
- 2 本项目邀请供应商参加开标会议，请**适当提前到达**。
- 3 磋商保证金按第三章《供应商须知》中的要求提交（账号信息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 13 款）。
- 4 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5 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6 请正确填写《首次报价一览表》、《响应报价明细表》(如有)。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 7 如投标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8 递交响应文件前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胶装成册、已密封完好。
- 9 供应商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采购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 10 响应文件建议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胶装。多包组项目如供应商同时投标多个包组的，建议每个包组分别装订。
- 11 上述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采购文件为准。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函.....	- 2 -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 4 -
第三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	- 6 -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 23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7 -

## 第一章 采购邀请函

广东威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茂名博贺新港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的委托，对茂名港吉达港区防波堤一期工程施工招标代理服务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本项目将优先确定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产品、环保产品供应商参加谈判。

一、采购项目编号：22082110

二、采购项目名称：茂名港吉达港区防波堤一期工程施工招标代理服务采购项目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详见采购文件

四、采购数量：1项

五、项目内容及需求：

1、项目内容：茂名港吉达港区防波堤一期工程施工招标代理服务。（详见采购文件）；

2、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供应商应对本项目内容所有的谈判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六、供应商资格：

1、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

3、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其他事项：供应商须凭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3、采购文件洽购登记表

（于 <http://www.gdveren.com/> 下载填写并加盖公章）装订成册一式一份（所有复印件加盖公章，携带原件备查）前来指定地点购买采购文件。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0 年 6 月 1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17 日期间（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5:00 至 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到广东威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详细地址：茂名市油城九路 6 号大院 1、2、3 号第 4 层）购买磋商（谈判、询价）文件，磋商（谈判、询价）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八、提交磋商（谈判、询价）文件截止时间：2020 年 06 月 30 日 9 时 00 分

九、提交磋商（谈判、询价）文件地点：茂名市油城九路 6 号大院 1、2、3 号第 4 层开标室

十、磋商（谈判、询价）时间：2020 年 06 月 30 日 9 时 00 分

十一、磋商（谈判、询价）地点：茂名市油城九路 6 号大院 1、2、3 号第 4 层开标室

十二、本公告期限（3 个工作日）自 2020 年 6 月 11 日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止。

十三、联系事项

（一）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威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茂名市油城九路 6 号大院 1、2、3 号第 4 层

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0668-3992178

（二）采购人：茂名博贺新港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联系人：吕先生 联系电话：0668-5331278

发布人：广东威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0 年 06 月 11 日

##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 一、采购项目内容

1、项目名称：茂名港吉达港区防波堤一期工程施工招标代理服务采购项目

2、建设规模：防波堤全长约 5568 米,主要用于掩护规划的部分东一港池、东二港池、东三港池。堤根起自吉达港区规划东突堤东北角现有近岸浅滩位置，向东南（轴线方向为  $143^{\circ} 11' 0'' - 323^{\circ} 11' 0''$ ）延伸约 1656.6 米后折向南（轴线方向为  $171^{\circ} 11' 0'' - 351^{\circ} 11' 0''$ ），继续延伸 2722.7 米，再折向西南（与规划突堤方位一致，轴线方向为  $53^{\circ} 11' 0'' - 233^{\circ} 11' 0''$ ）延伸 1188.6m。防波堤结构采用抛石斜坡堤方案，堤顶标高按 2 年重现期高水位波浪基本不越浪控制。总投资约人民币。120400 万元，建安工程费约 97120.96 万元。

3、预算金额：670423.36 元

### 二、服务需求

1、工作内容和要求

1) 编制招标文件：遵循现行法律法规，依法采用招标文件范本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招标文件编制。

2) 招标文件备案：依法在项目主管部门完成招标文件备案工作。

3) 发布招标、中标公告：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媒介发布招标、中标公告。

4) 根据采购人要求，负责办理招标文件的澄清事宜，发出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文件须经采购人确认。

5) 根据采购人要求，负责对潜在投标人提出的问题作出答复。

6) 负责按照法规要求组建评标委员会，并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及承担相关评审费用（评审费包括专家劳务费、会务费和专家食宿行费用），并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示（或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7) 依法组织开标、评标、定标活动。

8) 协助委托人处理招标期间的投诉事项。

9) 协助采购人向项目主管部门提交项目招标投标情况报告：协助采购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天内向项目主管部门提交项目招标投标情况报告。

10) 收集整理招标过程资料移交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天内移交。

11) 协助委托人与中标人之间的合同谈判与签订。

12) 配合委托人处理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其他事宜

2、茂名港吉达港区防波堤一期工程施工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含了成交人完成本项目招标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评标专家费、差旅费等任何费用。

### 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工期要求

根据采购人的进度要求完成项目招标工作。

2、付款方式

(1) 由茂名港吉达港区防波堤一期工程施工中标单位向成交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第三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茂名博贺新港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威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4 “监管部门”是指： / 。

2.5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2.6 “成交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等。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响应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服务。

#### 4. 磋商费用

4.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磋商向成交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壹万叁仟元整。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不在响应报价中单列。

4.4 成交人以银行付款的形式用人民币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收款银行帐号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通知书中指定的银行帐号为准。

### 二、采购文件

#### 5. 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采购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磋商邀请函



- 2) 用户需求书
- 3) 响应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在磋商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 6. 采购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响应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会议内容或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 7. 采购文件的修改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3 修改后的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并对潜在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潜在响应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 8. 响应的语言

8.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

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9.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要求。

### 10. 响应文件编制

10.1 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10.2 响应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0.4 如果因为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 11. 磋商报价

11.1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1.2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规定的内容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响应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磋商总价中也不得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将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或确定为响应无效。

11.3 《响应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响应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价格中；
-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1.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12. 联合体磋商

12.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13. 磋商保证金

13.1 响应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响应供应商缴纳的磋商保证金无效。交纳办法如下：

(1) 采用银行划账方式的，应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保证金账户：

磋商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陆仟柒佰元整（¥6,700.00）
收款人	广东威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茂名市分行官渡支行
银行帐号	4400 1690 4120 5996 6689
备注	缴纳保证金时须注明委托编号：22082110

响应供应商填写银行交款票据时，必须清晰填写响应单位全称、响应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所投项目采购文件的编号，并对所填写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且与《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的收款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和账号一致。否则，有可能造成保证金退还的延误。

(2) 采用投标担保函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采用投标担保函方式的，应将原件与响应文件一同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 B. 采用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或招标采购单位接受的其他格式；
- C. 由符合规定的担保公司出具；
- D. 有效期超过磋商有效期 30 天。

13.3 凡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为无效响应。

13.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3.5 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

-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采购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发现供应商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 响应的截止期

14.1 响应的截止时点为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函》，超过截止时点后的响应为无效响应。

### 14.2 响应有效期

1) 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截止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响应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有响应有效期截止日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接受磋商有效期延长的响应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而只会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响应供应商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5. 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5.1 响应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一式 **肆** 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 **叁** 份，响应文件电子版与开标信封各 **壹** 份，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5.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响应文件中。

15.3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6.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响应供应商印章。标记如下：

（正本/副本/开标信封）	
“于      年      月      日      时      分（即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	
项目名称：茂名港吉达港区防波堤一期工程施工招标代理服务采购项目	
收件人名称：广东威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16.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响应截止时点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17.2 响应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响应，但响应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

17.3 响应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 五、磋商及评审

###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由（招标采购单位）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名及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 2 名专家组成，如采购人不派代表的，则磋商小组由 3 名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按规则推荐评审结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18.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8.3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供应商所提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18.4 磋商小组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表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18.5 磋商小组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设定的程序与响应供应商进行磋商及对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磋商结果进行评审，并据此推荐成交候选人。

## 19. 磋商程序

19.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以随机抽签的形式对供应商进行磋商排序。

19.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9.3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应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响应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19.4 如磋商小组没有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

## 20. 采购文件的修正

20.1 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磋商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20.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因此，该签字人参加磋商时需出示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否则，其签字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无效。

20.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 21. 评审

21.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1.2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终报价及进入综合评审。

21.2.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1.2.2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22. 初步评审

22.1 磋商小组根据《初步评审表》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的，能否在规定时间内补齐。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初步评审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22.2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 23. 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 23.1 技术商务评审（90分）：

各评委对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对照采购需求各项技术要求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评分打分内容详见评分表）；所有评委对某一供应商的技术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得分。

### 23.2 价格评审（10分）

23.2.1 最终报价：符合 21.2 规定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

23.2.2 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2.3 评标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23.2.4 价格评估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初审且投标报价合理，则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评估得分为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评估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估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0$$

**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参与磋商的扶持（监狱企业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1)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范围为 6%），即：最后报价=核实价-小微型企业产品核实价×C1；

2)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23.3 综合得分及其统计：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的最终形成的响应文件、磋商承诺及最终报价等方面进行详细评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分别就各个响应供应商的技术商务状况及其对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商务评分。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响应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得分。然后，根据价格评审方法评出价格得分。将技术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评审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 24、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进行排序（综合得分相同，名次按评审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评审价相同的，名次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评审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推荐综合得分排名最靠前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三的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24.2 根据磋商小组的评标结果，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3 成交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采购代理机构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4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依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四十四条“……成交人放弃中标、成交或者中标、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人，没有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七、询问、质疑及投诉

### 25. 询问



25.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招标采购单位）将及时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书面方式询问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联系方式见《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26. 质疑

2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提出质疑。质疑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招标采购单位）处理质疑的依据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省政府采购工作规范（试行）》第十一章，程序阐释如下：

26.1.1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26.1.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26.1.3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采购文件公示时间截止至7个工作日后，不再受理针对采购文件的相关质疑。

26.1.4 供应商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1）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及其项目编号、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质疑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交质疑书原件（传真件恕不受理）。

（2）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及条款内容。

（3）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4）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的当事人应当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招标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26.1.5（招标采购单位）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1）（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收到质疑书原件的当日与质疑人办理签收手续。

（2）先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如供应商对沟通情况满意，撤回了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3）质疑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应以书面形式告知质疑人，质疑人应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修改，并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否则视为质疑人放弃质疑。

(4) 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于需经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实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交给（招标采购单位）。

(5) 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并可将质疑文件复印件发送给相关当事人；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或磋商小组进行复议，委托专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其他专业意见，也可组织听证会进行论证调查。

(6) 在质疑处理期间，（招标采购单位）视情形可以依法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7) （招标采购单位）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26.1.6 供应商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部门提起同一质疑。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26.1.7 评标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招标采购单位）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26.1.8 质疑人拒绝配合（招标采购单位）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事项。

26.1.9 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 (1)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2) 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 (3) 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26.1.10 在供应商质疑受理调查期间，相关信息或材料文件的传递，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人、被质疑人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办理有关签收手续。

26.1.11 一年内同一供应商同一行业内有三次无效质疑的列入黑名单，并呈报上级监管部门处理。

## 附件：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 1. 询问函格式

#### 询问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 2. 质疑函格式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1. 相关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八、签订合同

27.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人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采购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九、适用法律

28. （招标采购单位）及响应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工程类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附表 1：初步审查表

表 1 初步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A	B	C
1	资格性审查	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2		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			
3		磋商保证金是否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			
4		磋商有效期是否为 90 天			
5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符合采购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6		响应文件报价是固定唯一价			
7		没有被评委认定为低于成本的响应			
8		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且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内容和条款			
结论					

注：

1. 表中只需填写“○ / 通过”或“× / 不通过”。
2. 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通过 / 合格”或“不通过 / 不合格”。
3.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表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进行初步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附表 2：技术商务评审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招标代理服务方案 (20 分)	<p><b>优：</b> 招标代理服务方案能根据建设项目的服务需求做出深入分析，思路清晰，实施步骤明晰，措施完善、可行，人员和设备配置齐全，对实施过程有规范的管理，得 20 分；</p> <p><b>良：</b> 实施方案基本可行，完善性、针对性等相对较好，得 17 分；</p> <p><b>中：</b> 有实施方案，但方案欠完善性、针对性不强，得 14 分；</p> <p><b>差：</b>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企业业绩 (15 分)	<p>1、招标代理业绩（本项累计最高得 15 分）：</p> <p>1)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企业独立完成过中标金额 9 亿元或以上的公开招标的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业绩，每项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p> <p>2)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企业独立完成过中标金额 6 亿元或以上的公开招标的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业绩，每项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p> <p>3)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企业独立完成过中标金额 3 亿元或以上的公开招标的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业绩，每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b>注：</b> 招标代理业绩须是企业独立完成的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计算。中标通知书以各地有形建筑市场（包括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分部）确认的中标通知书为准，完成时间和金额均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不同中标通知书的中标金额不累加。</p>
企业资质 (35 分)	<p>1、至投标截止日前，企业被评为“诚信示范企业”单位，按“同一发证单位颁发的连续年份”的长短进行横向对比：排名第 1 名的得 10 分，第 2 名的得 5 分，第 3 名的得 1 分，第 4 名及以后的不得分。</p> <p>2、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曾获得国家级招标代理诚信先进单位荣誉证书的得 10 分。</p> <p>3、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中国招标投标协会评为“代理机构诚信创优” 3A 或以上等级的得 10 分，其他不得分。</p> <p>4、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曾获得过中国招标投标协会颁发的 AAA 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的得 5 分；AA 级的得 3 分；A 级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p> <p><b>注：</b> 1、上述的时间均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上述涉及横向对比的，若名次排列出现并列，有几家企业并列则取消并列名次以后的几个名次，下一名次将跳跃排列。即若有三名投标人并列第一，则下一名次按第四名档次得分。</p>

<p>项目负责人（15分）</p>	<p>1、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得2分，具有招标师资格证得3分；本项最多得5分。</p> <p><b>注：需提供相关职称、资格证书，近3个月本单位社保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b></p> <p>2、2016年1月1日至今，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过中标金额9亿元或以上的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业绩，每个5分，本项最高10分。</p> <p><b>注：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业绩需是担任项目负责人主持完成的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和证明其担任项目负责人的业主评价证明材料或完整的招标代理合同（合同内需体现项目负责人信息）复印件，否则不予计算。中标通知书以各地有形建筑市场（包括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分部）确认的中标通知书为准，完成时间和金额均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不同中标通知书的中标金额不累加。</b></p>
<p>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5分）</p>	<p>拟投入的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中配备注册造价工程师每1名得1分，最多得2分；配备高级或以上职称每1名得1分，最多得3分。（注：同一人只计算一次得分，不重复计分）。</p> <p><b>注：需提供人员相关的资格证书，近3个月本单位社保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b></p>



##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委托人：\_\_\_\_\_

受托人：\_\_\_\_\_

日期：\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_\_\_\_\_

受托人：\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建设地址：\_\_\_\_\_

项目概况：\_\_\_\_\_

招标规模：\_\_\_\_\_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_\_\_\_\_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_\_\_\_\_的招标代理工作。

### 三、合同价款

1、本次合同价款（招标代理服务费）由受托人向中标人收取，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为：\_\_\_\_\_

2、本合同价款包含本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包括招标代理人工费、交通费、通讯费、加班费和税费；抽取专家人员差旅费、评标专家费及招标代理人员来往交通食宿费。

3、招标文件由受托人发售，印刷成本由受托人承担，出售招标文件的工本费归受托人所有。

###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双方签字盖章\_\_\_\_\_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招标代理合同：委托人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受托人，实施招标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1.2 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通用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4 委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受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指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工程建设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工程。

1.8 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1.9 附加服务：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和专用条款 4.1 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0 代理报酬：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受托人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报酬总额。

1.11 图纸：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2 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4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5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1.16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人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2) 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受托人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 指定专人与受托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 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6)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7)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3 受托人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委托人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4.4 委托人负有对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4.5 委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受托人的有关损失。

### 5、受托人的义务

5.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服务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 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3) 向委托人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4)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3 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4 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资询业务。

5.5 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6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7 受托人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5.8 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 6、委托人的权利

### 6.1 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 (2) 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 (3) 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 (4) 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 (5) 与受托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 (6) 依法选择中标人；
- (7)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8)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 7、受托人的权利

### 7.1 受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 (2) 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 (3) 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材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 (4) 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作出解释；
- (5) 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 (6) 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委托人，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 (7)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 8、委托代理报酬

8.1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时间。

8.2 受托人对所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需要出外考察的，其外出人员数量和费用，经委托人同意后，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8.3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等），由委托人与受托人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由委托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不少于全部代理报酬 20% 的代理预付款，具体额度（或比例）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中标人与委托人签订承包合同 5 日内，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

9.2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3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预付款，自应支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代理预付款的利息。

9.4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报酬，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应付代理报酬的利息。



9.5 委托代理报酬应由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法和时间，直接向受托人支付；或受托人按照约定直接向中标人收取。

####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 10、违约

10.1 委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一 (3) 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一 (6) 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

(3)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人赔偿受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委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2 受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 一 (2)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3)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4) 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扣除税金）。

10.3 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 11、索赔

11.1 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受托人造成损失，受托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2) 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 7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受托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 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7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受托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1.3 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受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可按 11.2 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受托人提出索赔。

## 12、争议

12.1 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 13、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 7 天通知受托人。

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支付重新启动该招标代理工作一定的补偿费用，具体计算方法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确定。

13.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3.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3.4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

#### 14、合同生效

14.1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15、合同终止

15.1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委托人或中标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15.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5.4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 六、其他

#### 16、合同的份数

16.1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一份。副本根据双方需要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 1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2、本合同协议书；3、本合同专用条款；4 本合同通用条款。

####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         汉字         。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广东省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人的具体义务：1、提供招标工作需要的各项相关资料；2、对招标各程序中有关文件及资料盖章确认；3、按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及时协助受托人收取代理费。

#### 4.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的时间：签订合同起 5 天内；

(2) 向受托人提供完成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委托人经有关部门办理好后向受托人提供。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        /        。

(4)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        /        。

(5) 应尽的其他义务：按约定协助受托人及时向中标人收取合同价款及督促中标人缴纳交易中心交易服务费。

#### 5、受托人的义务

5.1 受托人的具体义务：1、编制招标文件；2、发布招标公告；3、在招标过程中，参与招标文件审查会和标前会，参与投标人现场踏勘（若有）及解答招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4、发布补遗书，回答投标人的询问；5、组织开评标工作，并提交评标报告；6、发布中标公告、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7、协助委托人处理招标期间的投诉事项；8、协助委托人与中标人之间的合同谈判与签订；9、配合委托人处理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其他

事宜；10、负责专家评审费的支付。受托人应根据委托的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的经验的专业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5.2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和时间：时间从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供完成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起计算。1、编制招标文件（3天）；2、发布招标公告（1天）；3、组织现场踏勘（若有）（1天）；4、招标文件的澄清和答疑（各1天；）5、组织开评标（1天）；6、发布中标公示、发出中标通知书（各3天）；7、协调签订合同（3天）。

(2) 为招标人提供的为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与项目主管部门、开标所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协调。

(3) 承担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应由受托人支付的费用：招标代理人员人工费、交通费、通讯费、加班费和受托方承担的税费、招标文件打印、复印、装订、电子标书光盘刻录费用和抽取专家人员差旅费、评标专家费及来往交通食宿费。

(4) 应尽的其他义务：\_\_\_\_\_ / \_\_\_\_\_。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的权利：

(8) 委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_\_\_\_\_ / \_\_\_\_\_。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的权利：

(7) 受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_\_\_\_\_ / \_\_\_\_\_。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受托人应按本合同要求，完成上述项目招标的代理服务工作，服务费用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和金额计取。服务费中包括受托人为实施本招标代理服务项目的各种开支、税费等有关费用。

8.2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_\_\_\_\_。

代理报酬的币种：\_\_\_\_\_人民币\_\_\_\_\_ 汇率：\_\_\_\_\_ / \_\_\_\_\_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_\_\_\_\_ 转账 \_\_\_\_\_；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招标代理报酬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预付委托代理费用额度（比例）： \_\_\_\_\_ / \_\_\_\_\_；

9.3 逾期支付时，银行贷款利率：按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

9.4 逾期支付时，应收取的利息：按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计算；

####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 10、违约

##### 10.1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一（3）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2) 委托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一（6）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 10.2 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2) 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因招标文件存在重大差错导致委托方经济损失重大的，受托方不收酬金；导致招标失败，需重新组织招标的，由受托方承担重新组织招标的费用。

(2)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委托方可以拒绝支付全部或部分酬金，并报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3)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 and 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委托方可以拒绝支付全部或部分酬金，并报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4) 双方约定的受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 12、争议

12.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_\_\_\_\_（2）\_\_\_\_\_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_\_\_\_\_茂名市\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六、其他

#### 16、合同份数

16.1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2 份，乙方 4 份。

17、补充条款：\_\_\_\_\_。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自查表
- 二、资格性文件
- 三、商务部分
- 四、技术部分
- 五、价格部分
- 六、开标信封

注：

1. 请供应商按照本章节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2. 开标信封另单独分装。

响应文件封面

\_\_\_\_\_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 自查表

### 1.1 初步审查自查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响应文件第（ ）页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响应文件第（ ）页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响应文件第（ ）页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响应文件第（ ）页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响应文件第（ ）页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		响应文件第（ ）页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响应文件第（ ）页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响应文件第（ ）页	
供应商已按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		响应文件第（ ）页	
符合性审查文件	响应文件符合采购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第（ ）页
	磋商有效期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第（ ）页
	响应报价是固定唯一价		响应文件第（ ）页

备注：供应商须根据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及采购文件要求自行编制本表；亦可自拟，只要能反映初步审查里所需的内容即可。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1.2 技术商务部分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证明资料
技术商务部分	招标代理服务方案	响应文件第（ ）页
	企业业绩	响应文件第（ ）页
	企业资质	响应文件第（ ）页
	项目负责人	响应文件第（ ）页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响应文件第（ ）页
价格部分	首次报价一览表	响应文件第（ ）页

备注：供应商须根据评分标准内容自行编制本表；亦可自拟，只要能反映评分标准内容里所需的内容即可。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资格性文件

### 2.1 响应函

广东威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茂名港吉达港区防波堤一期工程施工招标代理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22082110）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文件壹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技术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磋商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90天，成交人响应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采购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 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 2.2 诚信投标承诺书

### 诚信投标承诺书

为维护采购市场秩序，本响应供应商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二、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和合法的。

三、不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以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方式牟取成交资格。

六、不以伪造、变造投标资质材料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资格。

七、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以其他方式扰乱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八、积极配合市各级财政部门调查处理投诉事项，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真实材料。

本响应供应商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市各级财政部门及其他有关监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

日 期：

## 2.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东威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 (盖章)

附：

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2.4 保证金交纳凭证

致：广东威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茂名港吉达港区防波堤一期工程施工招标代理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22082110）的采购活动。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已通过（现金、转帐、银行汇款、现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等）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说明：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代表（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1. 报价供应商报价时，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可以采用现金、转帐、银行汇款、现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等形式交纳。

2.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报价供应商归还的磋商保证金收据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投标担保函参考格式（注意：1、银行划账形式交纳保证金的不用填写此函；2、格式可自拟，但担保范围应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投标担保函**

**广东威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响应供应商”）拟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谈判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谈判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谈判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响应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为中标供应商后响应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谈判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响应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响应供应商向你方支付谈判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响应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响应供应商谈判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响应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响应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2.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广东威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茂名港吉达港区防波堤一期工程施工招标代理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22082110）的磋商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响应，提供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工程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本声明函后附：

1、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或 2019 年度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材料，如依法免税和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3、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打印件）；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函）。

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以上资料均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我司在此郑重声明：

我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行为以及记录，未处于任何投标禁止期内。

我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我司在此郑重声明：

我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独立法人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_\_\_\_（供应商名称）\_\_\_\_，参与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  
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司在此郑重声明：

我司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为独立体参加本项目谈判。

我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商务部分

#### 3.1 报价供应商综合概况

##### 3.1.1 报价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sup>2</sup>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sup>2</sup>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

- 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等。
-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 3) 如响应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3.1.2 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万元)	完成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须按采购文件“商务、技术评审表”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3.1.3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 工龄	
项目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 术人员						
	...					

注：须按采购文件“商务、技术评审表”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3.1.4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请扼要叙述)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偏离表

#### 3.2.1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人止不少于 <u>90</u> 天，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7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8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9	其他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报价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3.2.2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采购规格/要求	响应实际参数	偏离情况（正偏离/ 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1、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第二章“用户需求书”的内容有偏离的须在本表填写偏离情况，否则视为完全响应第二章“用户需求书”的条款。若完全响应/无偏离，本表留空白。

2、如偏离情况在响应文件中有所描述，供应商需在“备注”一栏填写相应内容的页码。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3.2.3 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采购合同条款	响应实际情况	偏离情况（正偏离/ 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第四章“合同书格式”的内容有偏离的须在本表填写偏离情况，否则视为完全响应第四章“合同书格式”的全部条款。若完全响应/无偏离，本表留空白。

2、如偏离情况在响应文件中有所描述，供应商需在“备注”一栏填写相应内容的页码。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技术部分

### 4.1 技术方案（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根据《用户需求书》要求内容做出全面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服务方案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五、价格部分

### 首次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茂名港吉达港区防波堤一期工程施工招标代理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22082110
投标报价（元）	

注：

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报价中必须包括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包括招标代理人工费、交通费、通讯费、加班费和税费；抽取专家人员差旅费、评标专家费及招标代理人员来往交通食宿费、税金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开标信封

开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 1) 首次报价一览表（可从响应文件正本中复印，加盖响应供应商法人公章）；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
- 3) 保证金交纳凭证（可从响应文件正本中复印，加盖响应供应商法人公章）；
- 4) 电子文档一份，用 U 盘形式于开标信封内封装。

**【说 明】** 本“开标信封”需单独密封提交。

## 附件一：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投标设备或货物明细报价表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服务介绍说明如下：

小型或微型企业服务：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供应商投标时需注意：

（1）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投标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表）。否则不予认可。

（3）政府采购货物时，若投标产品仅部分符合优惠评审要求，供应商应提供满足要求的货物的名称和分项报价，否则不予认可。

（4）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附件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企业类型：如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企业类型：如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采购人）的（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企业类型：如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中小微企业的声明函。请供应商认真阅读如下内容：

注：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供应商须提供下列材料证明为中/小/微型企业：

1) 供应商必须明确本项目（/本包组）所提供产品的制造企业行业类型，请在下列选项“□”中标注“√”

农、林、牧、渔业 工业 建筑业 批发业 零售业 交通运输业  
仓储业 邮政业 住宿业 餐饮业 信息传输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 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制造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提供制造企业的从业人员数量(以社保局或税务局开具的能体现从业人员数量的证明文件为准)、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税务部门审核的财务报告复印件为准）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5) 未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全的，将不作为中小企业产品进行相应的价格扣除。